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与公司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未发现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存在不利影响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提醒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成福

金 浪

吕延涛

2023 年 12 月 6 日